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证监许可 [2018] 44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 224,870,098 股为基数测算，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拟向原股东配售 67,461,029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本次配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3 元/股，截止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6,387,9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4,098,826.7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853,716.5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245,110.17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位，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应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中（银行账号：1812023129200092080），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众环验【2018】01004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7,587,781.87 元。

时 间	金 额（人民币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募集资金总额	294,098,826.71
减：发行费用	8,853,716.5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5,245,110.17
减：前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50,931,031.78
减：前期已使用金额	20,176,069.91
减：前期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0.00

时 间	金 额（人民币元）
加：前期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20,150,000.00
加：前期利息收入	107,451.01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9,395,459.49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87,509,200.32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9,500,000.00
减：手续费	2,410.94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14,350,000.00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853,933.6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27,587,781.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按照《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应城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友谊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1812023129200092080	576.74	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1812023129200122127	8.82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416050100100261542	27,587,196.31	活期存款
合计		27,587,781.8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荷兰诺唯凯剩余股权款支付项目、PST INDUSTRIES 股权收购项目以及“土壤数字地图”建设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按照项目进行专项分户管理，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应城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于2018年7月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524.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0.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6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荷兰诺唯凯剩余股权款支付项目	否	15,595.92	14,828.87	4,082.62	14,834.68	100%	2018年12月31日	1,948.43	是	否
2.PST INDUSTRIES 股权收购项目	否	11,348.00	10,789.87	4,433.13	10,791.78	100%	2020年5月31日	840.50	是	否
3.“土壤数字地图”建设项目	否	3,056.08	2,905.77	235.17	235.17	8%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	28,524.51	8,750.92	25,861.63					
合计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土壤数字地图”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受制于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政府机构、科研单位、农垦农场为主的集约化种植组织对土壤检测和土壤数据分析的需求相对减少；受制于中国南方地区地形及气候因素影响，适用于中国市场的土壤检测技术需要进一步针对性探索。尽管“土壤数字地图”建设项目所采用的 SoilOptix 土壤 CT 检测技术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技术先进性，能够胜任大规模、低成本和高时效的土壤检测任务，但从中国土壤检测市场投资角度来看，影响“土壤数字地图”建设项目在中国市场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并未消除，从根本上改变中国市场传统土壤检测业务效率低下，价格昂贵还需较长的培育调整过程，“土壤数字地图”建设项目，短期内难以有与其投资规模相匹配的业绩回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上市前用自筹资金 150,931,031.78 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p> <p>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931,031.7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荷兰诺唯凯剩余股权款支付项目置换 107,520,650.55 元，法国 PST 股权收购项目置换 43,410,381.23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446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7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本次配股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分别存放于工商银行应城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